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由

事

文收總

為呈復本廳及附屬機關抗戰損失業經呈令填報者全語
全核備查由

建字第

1802號

別文

簽呈

送達機關

主

席

別類

附件

如文

稿擬

稿

到
原稿

周印記
張雲龍
王禹卿
秘書處
五廿

檔案

去建一盛字第

年

中華民國卅五年

四月十六日

時封發

四月十六日

時蓋印

月日

時校對

月日

時繕寫

月日

時判行

月日

時核簽

9月9日

時擬稿

月日

時交辦

號

號

1802

答呈

事由：(見稿面)

一、車

鈞府本年四月一日省秘統特字第一四九號訓令以抗戰損失調查一案前奉院令頒發調查辦法及查報須知當經踴躍防并迭次令催如本案前為時數月如廳案查間有時報多與規定不合圖案向致索償損失之根據除分令外合行檢附中央修正之抗戰損失調查辦法及查報須知飭飭趕速遵辦并防屏趕辦等因；

二、查本廳及農業改進所並各機關抗戰損失均係遵

照規定辦理經於上年先後以「建」字第

744503
744280
744386

號發令呈

報請存貯在案關於交通工礦水利部份損失資料等

（查）可查以上係由主管機關及庫藏技術人員按

列業

（如）機關廠礦當時性質及設備詳細估計數目填已於

本年二月十九日檢同毀損損失報告表冊送送統計

室彙辦在案經核上項表冊獎發頒中央修正之抗

戰損失調查辦法及查報須知並查不符規定之處

三奉令茲因理合呈復

呈核備查

謹呈

主席王

晚
譚。



中華民國卅五年四月三日 收

事由擬辦批示

為催報抗戰損失調查一案合仰遵照

附件

湖北省政府訓令

於武昌

令達証

查抗戰損失調查一案前奉行政院令頒調查辦法及查報須

知悉於上年六月以前有善將案卷三五號彙編遵辦限於上年八月

底以前報竣并核准此次令催速遵且規定責成專人辦理及在案為時
數月各屬屬雖間有轉報多與規定不合案關本省公私各項財產
損失向致索賠之根據現抗戰早經勝利結束此項業務自應勉日
報竣以赴事机除令各屬屬外合行檢附中央修正之抗戰損失調
查辦法及查報須知一冊仰即趕速遵照規定辦理並轉飭所屬以
次趕辦勿誤為要此令

抗戰損失調查辦法及查報須知一冊

主席 王東原

鄧高之 啟

校對李孔章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

抗戰損失調查辦法
抗戰損失調查須知

抗戰損失調查辦法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一內政部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會議修正

第一條

自九一八事變日起凡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所有中國之公私機關團體或人民因抗戰被敵強佔奪取徵發破壞擄掠或殺戮盜竊等暴行遭受之損失或中國在敵國領土及其侵領區內遭受之損失應由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依左列各款調查函送內政部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或延聘中外人士担任查報與通融

一、人民傷亡之損失

二、人民私有財產之損失

三、中央省縣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公有財產之損失

四、公立或私立各級學校財產之損失

五、公營或民營事業財產之損失

六、人民團體之損失

七、古物書畫之損失

八、關於國家經常歲入減少之損失

九、關於國家經常支出或臨時支出增加之損失

十、關於淪陷區天然資源之損失

十一、關於淪陷區金融破壞之損失

十二、關於因敵人在淪陷區經營交通及其他生產事業所受之損失

十三、關於中國公私機關團體或人民在敵國領土及其佔領區內之損失

十四、關於敵國公私機關團體或人民所欠中國公私機關團體或人民債務之損失

十五、關於人民在淪陷區因被迫吸食毒品及種植毒品所受之損失

十六、其他損失

第二條

前條規定各款之損失應由各主管機關檢核所屬切實調查並填具報告書（表）轉送本會審核彙編

前項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各部會署處在省（市）為省（市）政府

第三條

各機關查報損失之報告書（表）由主管機關依照抗戰損失查報須知附表分類列報具有價值可計

者應以損失時之價值為準

第四條

本辦法施行前如各機關查有屬於第一條各款損失之資料應由該管主管機關全部彙送本會核編其未經查報或查報不全者應於收到本辦法後從速查報

第五條

各機關為辦理查報損失之便利得斟酌當地實際情形依本辦法制定必要之章則前項章則應呈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內政部備案

第六條

屬於軍事範圍之抗戰損失調查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友邦在華公私機關團體或人民在中國領土或其佔領區內所受之損失依照互惠原則登記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抗戰損失查報須知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內政部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修正

一、抗戰損失之範圍：

抗戰損失之範圍包括自九一八事變起凡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所有中國之公私機關團體或人民因抗戰被敵強佔奪取徵發破壞轟炸或殺戮姦擄等暴行遭受之損失或中國與友邦在華之公私機關團體或人民在敵國領土及其佔領區內遭受之損失其時期之分割如左：

1 前期自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八日起至二十六年七月六日止

2 後期自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七日起至戰爭結束止

二、人口傷亡查報方法：

人口傷亡除傷亡將士由軍政部督同各部隊調查外概由各市縣政府於被敵軍攻擊或被敵機轟炸地點派員督同該管警察及鄉鎮長依照人口傷亡調查表（表式一）逐戶調查據實填載三份報由縣市政府抽存一份以二份轉呈省政府抽存一份以一份轉送內政部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公私財產直接損失之分類：

公私財產直接損失除關於軍事方面者統由軍政部督飭所屬機關部隊查報外約分左列各類

1 人民傷亡之損失

2 人民私有財產之損失

3 中央省縣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公有財產之損失

4 公立或私立各級學校財產之損失

5 公營或民營事業財產之損失

6 人民團體財產之損失

7 古物書畫之損失

8 關於國家經常歲入減少之損失

9 關於國家經常歲出臨時支出增加之損失

10 關於收復區天然資源之損失

11 關於收復區金融破壞之損失

12 關於因敵人在淪陷區經營礦業及其他生產事業所受之損失

13 關於中國之公私機關團體或人民在敵國領土及佔領區內之損失

14 關於敵國公私機關團體或個人所欠中國公私機關團體或人民債務之損失

15 關於人民在淪陷區內被強吸食毒品及種植毒品所受之損失

16 其他損失

、財產直接損失查報方法：

1 第三條各款之損失屬於中央各級機關學校或事業之主辦人員於被敵軍攻擊或敵機轟炸財產受有損失時填具財產損失報告單（表式二）二份報告主管部會以一份抽存一份轉送本會如係公有財產損失并應根據上項報告單填列彙報表（表式三）——17 但如有官商合辦事業遭受損失其商股名下應攤損失數目應另填一表彙報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損失亦應與國立學校損失分別彙報以免公私混淆）一份報告主管部會以一份抽存一份轉送本會如各該部會本身受有損失亦應填列單表運送本會

2 第三條各款之損失屬於省市各機關者由省市機關學校或事業之主辦人員於被敵軍攻擊或敵機轟炸財產受有損失時填具財產損失報告單（表式二）二份報告省市市政府以一份抽存一份轉送本會若係

公有財產損失並應根據上項報告單填列彙報表（表式3——17）（但如有官商合辦事業遭受損失其商股名下應攤損失數目應另列表彙報私立中等學校損失亦應與省市立學校損失分別彙報以免公私混淆）二份報告省市政府以一份抽存一份轉送本會如該省市政府本身受有損失亦應填具單表函送本會

第三條各款之損失屬於縣市機關學校或事業之主辦人員於被敵軍攻擊或敵機轟炸財產受有損失時填具財產損失報告單（表式2）三份報告縣市政府一份抽存二份轉呈省政府一份抽存一份轉送本會如係公有財產損失並應根據上項報告單填列彙報表（表式3——13）（但如有官商合辦事業遭受損失其商股名下應攤損失數目應另列表彙報私立學校損失亦應與縣市立學校及鄉鎮保小學損失分別彙報以免公私混淆）三份報告縣市政府以一份抽存二份轉呈省政府以一份抽存一份轉送本會如該縣市政府本身受有損失亦應填具單表各二份呈送省政府以一份抽存一份轉送本會敵人攻擊轟炸以前關於公有建築物等自我破壞之損失應由主管機關及所在地縣市政府負責列報

第三條各款之損失屬於人民團體者由各縣市政府於被敵軍攻擊或敵機轟炸地點派員前往督同該

管警察鄉鎮長及農工商會等團體之損失之人民團體據實填具財產損失報告單（表式2）三份
 由該管鄉鎮長或所屬團體加章轉報縣市政府（如不能覓得物主時可由鄰居同業或保甲長代為覓報）
 以一份抽存二份轉呈省政府以一份抽存一份轉送本會但銀行公會以一份抽存二份轉呈財政部以一份抽存一份轉送本會

5 官商合辦之事業其官股如原由國庫支出者則視為國營事業其損失逕報主管部會其官股如係省款或市縣款則視為省營或市營事業其損失報告省或市縣政府但各項附註官股或商股成分該部會或省市縣政府於彙報損失時對於此種官商合辦事業應將其各項損失數目按照官商股成份攤算將官股應攤損失分別填列財產損失彙報表以示區別

五、凡在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內服務員工及經營農工商業加入職業團體者如家屬有傷亡私人財產有損失均可填具表單（表式1及2）由服務之機關學校或團體等轉報其餘人民仍應自行向縣市政府或鄉鎮公所呈報原籍淪陷者可向寄籍地市縣政府或鄉鎮公所具報惟均須注意不得重報服務機關學校團體之主管人及縣市政府鄉鎮公所等應負審查之責。

呈報人口傷亡及財產損失表件時應儘量附呈證件由縣市政府鄉鎮公所等查驗蓋章發還並在原表上

以註明重要證件便於附送者應送本會。

七、佈告人民報告損失：

各地方人口傷亡及私有財產損失除由縣市政府依照四、五兩條辦法調查外並應佈告人民有上項損失者可向該管鄉鎮或所屬農工商會等團體報告以期周至。

八、間接損失之分類：

公私財產間接損失只查報左列三項。

1 各機關各學校業務之增加。

2 各種營業可獲純利益之減少及其費用之增加。

3 傷亡人員之醫藥埋葬等費。

九、間接損失查報方法：

1 關於各機關各學校因戰抗增加之支出如遷移費防空設備費疏散費救濟費撫卹費等應由各該機關學校之主辦人員將實在支出數目列表（表式18）分別報告主管部會及各省市縣政府（各部會直屬機關立學校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報告主管部會省屬機關省立學校及私立中等學校報告省政府市或縣

屬機關市或縣立學校鄉鎮保小學及私立小學報告市或縣政府各該部會及各該省縣市政府
所屬機關學校表後應加入本機關損失彙列總表(表式18)(但私立學校之損失應與國省市
縣立學校之損失分別列表以別公私)函送本會

2 各種營業可獲純利額之減少國營者應由該事業之主辦人員依後列計算方法覈實估計並查明因抗戰
增加之費用(限於遷移費防空費救濟費撫卹費四項)列表(表式19)報告主管部會彙列總表(表
式19)函送本會
管省政府備查民營者則報由農工商等團體調查計列表(表式19)報由縣市政府彙列總表(表式19)
二份以一份送本會以一份送該管省政府備查官商合辦事業間接損失仍照四條5款所定辦法查報獲
純利減少之計算方法

營業在戰前獲利本年獲利較少者
1. 營業進款淨數或營業虧損淨數 = 營業進款與營業用款之差
可獲純利減少 = 戰前三年營業進款淨數平均數 - 本年實際營業進款淨數(如無三年數字一年亦可
如進款淨數有長期增減之趨勢須依趨勢推算本年營業進款可能淨數)

營業在戰前獲利而本年虧損者用下式

2. 可獲純利減少 = 戰前三年營業進款淨數平均數 + 本年營業虧損淨數 (如無三年數字一年亦可如進

款淨數) 之趨勢必須依照趨勢推算本年營業進款可能淨數)

營業在戰前虧損而本年虧損更多者用下式

3. 可獲純利減少 = 本年營業虧損淨數 - 戰前三年營業虧損淨數平均數 (如無三年數字一年亦可如進

款淨數有長期虧損之趨勢依照趨勢推算本年營業虧損可能淨數)

十、盟旗地方之損失查報：

蒙旗地方之損失查報：(一) 傷亡及公私財產損失由蒙旗委員會依照以上各條辦法制定表式查報

十四、各盟旗地方官查報

十一、滿清損失之查報：

旅外華僑因抗戰遭受之損失由僑務委員會會同外交部制定表式查報之

十二、收復區損失之查報：

1. 收復地區應由該管縣政府即時清查區內損失實情填具「收復地區內損失實情清查報表」(

表式) 報縣政府

表式

表式21 層送本會

2. 主管機關應搜集有關資料估計損失金額

十三、價值之計算及其單位：

財產損失價值均依損失時之價值為準其有購置時之原價可查者亦應列報其單位為國幣一元淪陷區於必要時得以偽幣具報折合計算

十四、查報各表紙幅：

表格紙幅一律長二八公分寬二〇・五公分

完

- 1.『事件』指發生損失之事件如日機轟炸日軍進攻等。
- 2.『日期』指事件發生之日期如某年某月某日或某年某月某日至某年某月某日。
- 3.『地點』指事件發生之地點如某市某縣某鄉某鎮某村等。
- 4.『職業』可分(1)農業(2)鹽業(3)工業(4)商業(5)交通運輸業(6)公務(7)自由職業(8)人事服務(9)無業等類
- 5.『學歷』分為(1)大學(2)中學(3)小學及(4)其他祖傳之者最高之學歷屬於何種分別填列
- 6.『傷或亡』分為四種即(1)輕傷(2)重傷(3)死亡(4)失踪——包括被敵擄掠；所謂重傷即(子)毀敗一目或二目之視能(丑)毀敗一耳或二耳聽能(寅)毀敗語能叫能或嗅能(卯)毀敗一肢以上機能(辰)毀敗生殖之機能(巳)其他與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輕傷則不為重傷輕傷者死傷情形分別填列
- 7.『費用』如係當地幣制折成國幣填列外並附填原幣名稱及數額
- 8.如有證件應將其名稱與件數填在『證件』欄內
- 9.如傷亡者姓名不知即畫一『△』形符號代之其他各項有不明者做此。

財產損失報告單(表式2)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損失年月日	事件地點	損失項目	購置 年 月	單位 數 量	價 值 (國幣元)		證 件
					購置時價值	損失時價值	
8							
8							
8							
8							
8							
8							
8							

直轄機關學校團體或事業

受損失者

名稱

印

信

填報者

姓名

服務處所與
所任職務

與受損失
者之關係

通信
地址

蓋章

說

明

- 1.『損失年月日』指事件發生之日期如某年某月某日或某年某月某日至某年某月某日
- 2.『事件』指發生損失之事件如日機之轟炸日軍之進攻等
- 3.『地點』指事件發生之地點如某市某縣某鄉某鎮某村等
- 4.『損失項目』指一切動產（如衣服什物財帛舟車證券等）及不動產（如房屋田園礦產等）所有損失逐項填明
- 5.『價值』如係當地幣制換折成國幣填列外並附填原幣名稱及數額
- 6.如有證件應將名稱與數填入『證件』欄內
- 7.受損失者如係私人填其姓名如係機關學校團體或事業填其名稱
- 8.私人之損失由本人填報或由代報者填報機關學校團體或事業之損失由各該主管人填報。

.....財產直接損失彙報表(表式)

機關名稱1

事件2:

日期3:

地點4: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分	類	價	值
共	計		
建	物		
器	具		
現	款		
圖	書		
儀	器		
文	卷5		
醫藥用品			
其	他		

附財產損失報告單

張

報告者6

一七

說明:

1. 各部會彙報該部會及所屬機關損失時應於機關名稱處填寫『某部或某會及所屬機關』等字各省市縣政府彙報該省市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損失時則應填寫『某省政府或某市縣政府及所屬機關』等字
試驗研究機關如農業試驗場工業試驗所等之類及公立醫院均包含在內其損失項目如有本表未列者概歸入『其他』一欄項
2. 即發生損失之事件如日機轟炸日軍進攻等
3. 即事件發生之日期如某年月日或某年月日至某年月日
4. 即事件發生之地包括某市某縣某鄉某鎮某村
5. 文卷損失之價值難以估計只須填入毀損及遺失文卷宗數
6. 應由彙報機關長官簽名並加蓋機關印信

.....財產直接損失彙報表(表式4)

學校名稱1

事件:

日期:

地點: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分類	類	價	備
共	計		
建	築物		
器	具		
現	款		
圖	書		
儀	器		
醫藥用品			
其	他		

附財產損失報告單

張

報告者 2

一八

說明: 1. 教育部彙報國立學校損失時應於學校名稱處填寫「國立學校」等字彙報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損失時則填「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等字某省政府彙報該省省立學校損失時則填「某省省立學校」等字餘做此

2. 應由彙報機關長官署名並加蓋機關印信

33

.....1營事業財產直接損失彙 (表式1)
(農業部份2)

事件：
日期：
地點：

填送日期 年 月

分類	價	值
共計		
房屋		
器具		
現款		
產品	農產品	
	林產品	
	水產品	
	畜產品	
工具	農具	
	漁具 其他	
牲畜		
運輸工具		
其他		

一九

附財產損失報告單

報告者 3

- 說明：1. 如為國營應於營字前只填一「國」字省營填「省」字市營填「市」字縣營填「縣」字民營填「民」字並於其前填明該省市縣名稱
2. 包含農林漁牧等等
3. 應由彙報機關長官署名並加蓋機關印信

.....1營事業財產直接損失索報表(表式6)

(礦業部份)

事件：

日期：

地點：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分	類	價值	數量	單位
共	計			
房	屋			
器	具			
礦	坑			
現	款			
礦	產			
機	械及工具			
運	輸工具			
其	他			

附財產損失報告單

報告者 2

說明：1.如為國營應於營字前只填一『國』字省營則填『省』字市營填『市』字縣營填『縣』字民營填『民』字並於其前填明該省市縣名稱

2.應由彙報機關長官署名並加蓋機關印信

94

.....1營事業財產直接損失彙報表（表式7）

（工業部份）

事件：

日期：

地點：

填送日期		年	日
類	價	值	
共	計		
廠	房		
現	款		
製	成		
原	料		
機	械		
運	輸		
其	他		

附財產損失報告單

張

報告者 2

說明：1.如為國營應於營字前只填一『國』字省營則填『省』字市營則填『市』字縣營填『縣』字民營填『民』字並於其前填明該省市縣名稱

2.應由彙報機關長官署名並加蓋機關印信

...營事業財產直接損失彙報表(表式8)

(公用事業部份)

事件：

日期：

地點：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分類	項目	價值
共計		
房屋		
器具		
現金		
機械及工具		
運輸工具		
其他		

附財產損失報告單

張

報告者 2

說明：1. 如為國營於營字前只填一「國」字省營則填「省」字

市營則填「市」字縣營填「縣」字民營填「民」字並

於其前填明該省市縣名稱

2. 並包含水電煤氣供給事業

3. 由彙報機關長官署名並加蓋機關印信

.....1 事業財產直接損失彙報表 (表式9)

(商業部份)

事件：

日期：

地點：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分	類	價	值	
共	計			
店	房			
器	具			
現	款			
存	貨			
運	工			
輸	具			
其	他			

一三

附財產損失報告單

張

報告者 2

說明：1. 如為國營應於營字前只填一『國』字省營則填『省』字市營則填『市』字縣營則填『縣』字民營則填『民』字並於其前填明該省市縣名稱

2. 應由彙報機關長官署名並加蓋機關印信

.....營業財產直接損失彙報表(表式10)

(金融事業(不包含銀行業)部份¹)

事件：

日期：

地點：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分	類	價	值
共	計		
房	屋		
器	具		
現	款		
生	金銀		
保	管	品	
抵	押	品	
有	價	證	券
運	輸	工	具
其	他		

附財產損失報告單

張

報告者 2

說明：1. 可以聲明遺失補領者不能列作損失

2. 應由彙報機關長官署名並加蓋機關印

36

營業財產直接損失彙報表 (表式11)

(銀行部份2)

事件：

日期：

地點：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分	類	價	值
共	計		
房	屋		
器	具		
現	款		
生	金銀		
管	品		
抵	押		
有	價		
運	輸		
工	具		
他			

二五

附財產損失報告單

張

報告者 2

- 說明：1. 如為國營應於營字前只填一『國』字省營則填『省』字市營則填『市』字縣營填『縣』字民營填『民』字並於其前填明該省市縣名稱
2. 可以聲明補領者不能列作損失
3. 應由彙報機關長官署名並加蓋機關印信

1 營事業財產直接損失彙報表 (表式12)

(鐵路部份)

事件：

日期：

地點：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分	類	價	值
共	計		
房	屋		
器	具		
機	械		
路	線 設 備		
電	訊 設 備		
車	輛		
材	料		
修 理 機 械 及 工 具	1		
貨 物	2		
其 他			

附財產損失報告單

張

報 告 者 3

說明 1. 如為國營於營字前只填『國』字省營則填『省』字市營填『市』字民營填『民』字並於其前填明該省市縣名稱

2. 包含載運及棧存之貨物

3. 應由彙報機關長官署名並加蓋機關印信

（附左表）1 營事業財產直接損失彙報表（表式13）

（公路部份）

事件：

日期：

地點：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分	類	價	值
共	計		
房	屋		
器	具		
現	款		
路	線設		
電	訊設		
車	輛		
材	料		
修	理機		
具	械及		
貨	物		
其	他		

二七

附財產損失報告單

張

報告者 3

說明：1. 如為國營應於營字前只填一「國」字省營則填「省」字市營填「市」字縣營填「縣」字民營填「民」字並於其前填明該省市縣名稱

2. 包含載運及棧存之貨物

3. 應由彙報機關長官署名並加蓋機關印信

..... 1 營事業財產直接損失彙報表 (表式14)

(航業部份)

事件：

日期：

地點：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分	類	價	值
共	計		
房	屋		
器	具		
現	款		
碼頭及船隻	設備		
船	隻		
材	料		
修理機械及工	具		
貨	物 ²		
其	他		

附財產損失報告單

張

報告者 3

說明：1. 如爲國營應於營字前只填一「國」字省營則填「省」字市營填「市」字縣營填「縣」字民營填「民」字並於其前填明該省市縣名稱

2. 包含載運及棧存之貨物

3. 應由彙報機關長官署名並加蓋機關印

.....1營事業財產直接損失彙報表(表式15)

(民用航空部份)

事件:

日期:

地點: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分類	價	值
共計		
房屋		
器具		
現款		
機場設備		
油料		
其他材料		
機械及工具		
貨物		
飛機		

二九

其他附財產損失報告單

張

報告者3

說明:1.如為國營應於營字前只填一『國』字省營則填『省』

字民營填『民』字並於其前填明該地方名稱

2.包含載運及棧存之貨物

3.應由彙報機關長官署名並加蓋機關印信

.....1營事業財產直接損失彙報表(表式16)

(電訊部份)

事件：：掛事

日期：：即日

地點：：匯報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分類	類	價	值	
計				
房	屋			
器	具			
現	款			
路	線 設 備			
材	料			
其	他			

財產損失報告單 張

報告者 2

說明：1.如為國營應於營字前只填一「國」字省營則填「省」字市營則填「市」字縣營則填「縣」字民營填「民」字並於其前填明該省市縣名稱

2.應由彙報機關長官署名並加蓋機關印信

.....營業財產直接損失彙報表 (表式17)

(郵務部份)

事件：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地點： 年 月 日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分類	類	價	值
共	計		
房	屋		
器	具		
現	款		
郵	票		
郵	件		
運	輸		
工	具		
其	他		

附財產損失報告單

張

報告者 1

說明：1. 應由彙報機關長官署名並加蓋機關印信

.....財產間接損失報告表(表式18)

(機關學校名稱) 1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分	類	數	額
		(單位：國幣元)	
共	計		
遷	移	費	
防	空	設	備
疏	救	費	
救	濟	費	2
撫	卹	費	

附 表 張
報 告 者 3

說明：1.各機關學校對上級機關報告該機關學校財產間接損失及上級機關彙報所屬機關學校財產間接損失均用此表某機關學校報告該機關或學校財產間接損失時應於機關學校名稱處填寫該機關學校名稱如『四川稅務局』『湖北省立武昌中學』之類

如各部會彙報該部會所屬機關財產間接損失時應於機關學校名稱處填寫『某部會及所屬機關』等字又如省或直轄市政府彙報私立中等學校財產間接損失時應填寫『某省或某市私立中學』等字餘做此

2.爲本機關支出者

3.應由報告機關長官署名並加蓋機關印信

.....1等事業財產間接損失報告 (表式19)

部份2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分		類	數	(單位：國幣元)		額
可能生產額減少3						
可獲純利潤減少3						
費用之增加	拆遷費					
	防空費					
	救濟費4					
	撫卹費4					

報告者5

607

說 明

- 說明：1. 各國營或省市縣營事業機關對主管部會或省市縣政府報告該機關產間接損失各部會彙報各國營事業財產間接損失省政府彙報省營事業財產間接損失及市縣政府彙報市縣營及民營事業財產間接損失均用此表各國營或省市縣營事業機關對主管部會或省市縣政府報告該機關財產間接損失時應於營字前填「國」字或「省」「市」「縣」等字各部會彙報國營事業間接損失時則於營字前填「國」字各省政府彙報省營事業財產損失時則填「某市市」「某縣縣」或「某市民」「某縣民」等字
2. 國省市縣營及民營事業財產直接損失彙報表共分爲農業礦業工業公用事業商業銀行業金融事業（不包括銀行）鐵路公路航業民用航空電訊郵務等十三部份財產間接損失報告表亦依此分類各填一張
3. 可能生產額減少應依市價估計所值國幣數填入數額欄內如某種營業生產額及純利額均減少者則兩項並填否則填一項
4. 係指營業主對雇用之工人或員工支給之救濟費撫卹費
5. 填明本機關名稱由主管人員簽名並加蓋機關印信

民營事業財產間接損失報告表(表式20)

(單位國幣元)

部份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分 項 受損失者	可能生產	可獲純利	費用				增	加
	額減少1.	額減少1.	運費	防空費	救濟費2	撫卹費2		

說明：1. 可能生產額減少應依市價估計所值國幣數填入該欄內若某種營業生產額及純利額均

減少者則兩項並填否則只填一項

2. 係指營業主對於所雇用之工人或店員支發之救濟費撫卹費

3. 撫卹費報告書下填明某市縣農會漁會商會或工會並加蓋各該會圖記

田賦

收復地區損失情形報告表（表式21）

報告期間：民國

月至

年

月

收復地區名稱：

收復地區面積：

收復日期：

收復情形略述：

查 報 項 目

1. 人口傷亡約數
2. 毀壞企業名稱與各項資產約值（照查報時之價值計算以下同）
3. 擄奪企業名稱與各該資產約值
4. 開採資源名稱數量與其約值
5. 徵發物資名稱數量與其約值
6. 徵收稅捐名稱與其約數
7. 套購物資名稱數量與其約值及所付代價
8. 盜營工礦交通等事業情形
9. 破壞金融情形
10. 實施毒化政策情形
11. 調查與估計之方法